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07號

原告 吳慶華

被告 富甲干城B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張素珠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亦有明文。次按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無效及管理委員當選無效之訴，或撤銷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，顯非關於人格權或身分權事項，而係財產權之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78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另預備合併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，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區分所有權會議決議無效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先位聲明為請求確認富甲干城B區大樓於民國113年12月21日所召開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無效；備位聲明為請求富甲干城B區大樓於113年12月21日所召開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內容應予撤銷。依前揭說明，原告先位訴之聲明自屬財產權訴訟，而其訴訟標的價額有不能核定之情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。又原告起訴主張之先位、備位聲明，屬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之訴，不另計備位聲明標的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第

01 一審裁判費2萬0805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
02 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04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冠霖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7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09 書記官 黃善應